**『電動手工具』商品驗證登錄指定之資料技術文件及型式認定原則**

8.4

|  |  |
| --- | --- |
| □ | A. 申請人身分證明文件影本。但申請人身分已向標準檢驗局委託之商品驗證機構登錄且未有變更者不在此限； |
| □ | B.手提電動工具應檢附之技術文件：  □ 1. 產品外觀及重要內部整體結構或重要零組件之相片及組裝爆炸圖。  □ 2. 電源線之驗證證明文件。  □ 3. 電路(方塊)圖或接線圖或基板銅軌圖。  □ 4. 重要零組件材料組成規格一覽表。  □ 5. 手提電磨機、手提圓盤電磨機固定側緣盤及移動側緣盤抗拉強度、研磨輪保護罩伸長率之供應商測試證明。(無法提供上述證明者，參照IEC 60745-1 20.3節執行測試以為替代，測試完成後，待測物不得產生破損情形，且須符合CNS 3265、CNS 3266 標準5.4節規定。)  □ 6. 手提電動圓鋸機凸緣材質之供應商測試證明。(無法提供上述證明者，參照IEC 60745-1 20.3節執行測試以為替代，測試完成後，待測物不得產生破損情形，且須符合CNS 9811標準5.4節規定。) 。  □ 7. 行政院勞工委員會依「機械器具型式檢定實施辦法」委託型式檢定機構核發之型式檢定合格證明書。  □ 8. 產品基本資料：  (1) 型式名稱說明書，包含產品名稱、商品分類號列及基本規格。  (2) 產品安全裝置位置示意圖。  □ 9. 產品安全裝置基本資料，包含品名、規格、安全性能及符合說明(必要時，含重要零組件證書或測試報告、安全相關計算)。  □10. 產品安全性能檢測報告。  □11. 產品操作保養說明書，包含產品安全裝置位置示意圖。  未具木材加工功能之手提電動圓盤鋸，及未具研磨功能之手提式動力工具，免檢附第7至11項文件。 |
| □ | C. 商品驗證模式應檢附之符合性評鑑文件。 |
| □ | D. 符合所適用符合性評鑑程序之聲明書。 |

**電動手工具商品型式認定原則：**馬達輸出功率大小(超過300W，300W以下)。

備註：

電動手工具商品型式認可，參閱機械類商品型式認可作業要點(中華民國100年12月5日經濟部標準檢驗局經標三字第 10030011650 號令修正發布)。

Page 1/1 (7101B-S33 8.4/**20120515**)